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3-10-18  
产品名称：丙烯酸异辛酯

SDS 编号：WHJAZ/SDS-029  
版本：WHJAZ 1.0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丙烯酸异辛酯

化学品英文名：acrylic acid-2-ethyl hexyl ester

企业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邮 编：264006

传 真：0535-338222-3547

联系电话：0535-8203547

电子邮件地址：hfzhangb@whchem.com

万华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5-8203123

中国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2-83889090

欧洲化学品管理应急中心：+31 20 20 65132/65130、+44 780 183 7343

北美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800-424-9300 (国内)、+1-703-527-3887 (国际)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制造涂料、粘合剂、纤维和织物改性、加工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容易自聚。本品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属低毒类，但若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均会引起中毒。

**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皮肤致敏性，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可燃液体。引起皮肤刺激和眼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致呼吸道损害。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吸入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只可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火灾时用泡沫、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如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如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如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光保存。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严禁与空气接触。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建议用控制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置。若可能，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物理化学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本品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属低毒类，但若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均会引起中毒。遇热分解释出具刺激性的烟雾。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烯酸-2-乙基己酯

103-11-7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穿一般防护服。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在清除液体和蒸气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容器与传送设备要接地，防止产生静电。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光保存。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严禁与空气接触。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储罐储存要求：常压，温度：20-30℃，通 MIXA 密封，控制进料流速，防止产生静电。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mg/m<sup>3</sup>): 无资料

PC-TWA (mg/m<sup>3</sup>) : 无资料

PC-STEL (mg/m<sup>3</sup>) : 无资料

TLV-C(mg/m<sup>3</sup>): 无资料

TLV-TWA(mg/m<sup>3</sup>): 无资料

TLV-STEL(mg/m<sup>3</sup>):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水白色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9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215~219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6.35	相对密度(水=1)：0.8869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0.02(20°C)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闪点(°C)：86.67	n-辛醇/水分配系数：3.67
分解温度(°C)：无资料	引燃温度(°C)：252
爆炸下限[% (V/V)]：0.8	爆炸上限[% (V/V)]：6.4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不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照。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无资料。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Open 刺激试验：兔皮，10 mg/24H 。

**眼睛刺激或腐蚀：**5mg，重度刺激； 500mg/24 小时，轻度刺激基于兔眼刺激实验  
红斑得分：3.2（治疗 24 小时后）、2.7（治疗 72 小时后）。

**呼吸或皮肤过敏：**家兔经皮： 20mg/24 小时，中度刺激；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  
轻度。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大鼠经口实验中，观察到减少自发运动活动，运动失调，出现麻醉状态，因此定义为3级（欧盟 rar（200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大鼠 90 天蒸气吸入实验中，出现呼吸道损伤。（欧盟 rar（2005））

吸入危害：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水溞 48h-EC50 = 1.3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或安全掩埋法处置。若可能，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3334

联合国运输名称：空运受管制的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类别 9，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方法：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3-10-18

**编写部门：** 质量安全处

**数据审核单位：** 审核工作办公室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